附件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水平专业化辅导员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地位，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升辅导员的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体现客观、公正、民主、公开，重点考核辅导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学生评议与组织考核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职辅导员（含学生处（团委）的一般管理干部）。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能力要求,主要从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全面考核辅导员的德、能、勤、绩。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在辅导员做好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由学校、所在教学系、同行、学生共同参与按程序考核。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总得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相加组成。基本分满分为100分，由学生评分（30%）、系考核测评（25%）、学生处评分（25%）、同行评议（20%）四部分组成，附加分主要考察辅导员工作超标情况及取得的显著性成绩。对于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处分的辅导员则酌情扣分。

第三章 考核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各教学系、学生处（团委）、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学校评议、结果审定及争议处理。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工作。

各系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其他系领导、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本系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第八条 考核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自我总结。辅导员本人填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2）进行工作总结。

（二）学生评分。由学生处组织，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辅导员所负责班级学生，以问卷调查的方式组织对系辅导员进行评议。学生根据《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分表》（附件 2-2-1）所列项目对辅导员进行评分。

（三）系考核测评。各系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组织辅导员述职述廉，小组成员参照《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分参照标准》（附件2-1）填写《辅导员工作考核系测评表》（附件2-2-2）进行打分。所在系根据辅导员评分情况进行排序,排名前20%的计90分，排名最后20%的计70分，其余的计80分。系公示后将测评结果及计分情况报送学生处。

（四）同行评议。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体辅导员按照《辅导员工作考核同行评分表》（附件2-2-3）开展同行评议。

（五）学生处评议。学生处各职能科室根据辅导员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按《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处评分表》（附件2-2-4）对辅导员进行考核、打分。

（六）附加分考评。附加分中加分情况由辅导员本人填写《辅导员工作考核附加分评分表》（附件2-2-5）中“个人申报”一栏并附佐证材料，经所在系初审后送学生处复核。减分情况由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加减分由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最终核定。

（七）学生处将上述相应得分填入《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计算考核总得分，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辅导员考核等次。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

第九条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优秀”等次的考核总得分须达到90分（含）以上，基本分达到85分（含）以上。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工作担当作为，学生工作成效显著，在学生中威信高，学生评价好。

2.对辅导员工作有高度的职业认同感。热爱学生工作，严格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敬业爱生，为人师表。

3.学生工作业绩突出。学生工作有思路、有方法、有特色、有创新，所带学生学风优良，人才培养成效明显，受到学生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案例或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1.分管的班级出现重大事故，或就业率低于省平均水平，或贷款违约率高于省平均水平的；

2.所带学生中，在该考核年度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率高于 2%的；

3.旷工半天；或全年连续病假10天或病假全年累计达20天（因公负伤除外）；或连续事假（除国家法定应享受的假期外）达5天或事假全年累计达10天的；

4.学生考评分的平均分低于80分的；

5.当年度新入职辅导员工作时间不满9个月的。

（二）考核总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等次。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工作积极主动，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学生评价良好。

2.注重自身的理论学习和综合能力培养，积极参加辅导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开展学生工作专项研究，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定为“基本合格”：

1.考核总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60分（含）以上的；

2.因个人行为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连续事假超过30天或事假全年累计60天以上的；

4.旷工1天（含）以上5天（不含）以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1.考核总得分低于60分的；

2.学生考评分平均分低于60分的；

3.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4.因个人工作不到位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5.考核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6.全年旷工累计5个工作日（含）以上，但未达到辞退期限的；

7.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学生出现非正常死亡的；

8.有其他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考核年度内有特殊情况的辅导员，根据学校教职员工年度考核方案确定是否参加考核及是否确定等次。

第十条 各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必须对所在系辅导员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将工作情况如实记载，作为考核依据；学生处（团委）等职能科室平时记录辅导员完成学校布置工作的情况，作为对辅导员考核的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在全校公示，公示期内辅导员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考核表存入辅导员个人档案 。

第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聘用、解聘、调整工作岗位和工资晋升、绩效发放、职称（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辅导员，列入“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候选人参与评选，并在各种评奖、交流、培训、挂职锻炼、深造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12〕47号）同时废止。

附件：2-1.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分参照标准

2-2.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2-1．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分表

2-2-2．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系测评表

2-2-3．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同行评分表

2-2-4．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处评分表

2-2-5．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附加分评分表

2-3.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流程

附件 2-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分参照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指标解读** | **考核标准** |
| 1.思想政治教育（12分） | 1.1了解学生情况（4分） | 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 | 1.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2.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关心、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生活；3.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及任课教师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育人作用。（每月走访宿舍至少4次；每月与学生谈心谈话至少10人次） |
| 1.2理想信念教育（4分） |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1.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2.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3.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每学期召开理想信念教育主题班会至少2次） |
| 1.3思想教育（4分） | 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 1.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2.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3.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每学期召开纪律教育、诚信教育等主题班会至少2次） |
| 2.党团和班级建设（12分） | 2.1学生干部培养（4分） | 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 1.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遴选学生骨干；2.能开展学生干部培训并指导其开展工作；3.能激励学生干部积极主动参与学生组织事务。（每周召开学生干部工作例会） |
| 2.2学生党支部建设（4分） | 指导学生党支部建设，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1.熟悉入党积极分子评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2.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3.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4.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5.能选好配强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6.能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7.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支部开展党日活动；8.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建设，讲授党课。 |
| 2.3班团组织建设（4分） | 指导班团组织建设。 | 1.能协同选好配强班团组织负责人，积极推动工作创新；2.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3.参与学生业余团校建设，讲授团课。（每月参加班团活动至少1次） |
| 3.学风建设（8分） | 3.1学业指导（4分） |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 1.能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2.能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3.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4.指导学生考研、考证、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5.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6.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7.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及考风考纪主题教育活动。（每月检查课堂情况至少2次） |
| 3.2课外活动（4分） | 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学技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 1.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2.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
| 4.日常事务管理（24分） | 4.1新生工作（4分） | 开展迎新及新生入学教育工作。 | 1.能按照学校要求顺利完成迎新各项工作；2.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
| 4.2军训工作（4分） | 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 1.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2.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
| 4.3资助工作（4分） | 有效开展奖、助、贷、勤、减、补工作，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 | 1.能组织学生开展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2.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3.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4.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5.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6.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助学工作。 |
| 4.4咨询指导（4分） | 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促进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 1.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2.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3.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4.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每周安排一个固定时间接待学生咨询） |
| 4.5宿舍文化建设（4分） |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 1.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2.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每学期安排一次宿舍文化评比活动） |
| 4.6违法违纪学生处理（4分） | 处理和教育违法违纪学生。 | 1.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2.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 |
| 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8分） | 5.1心理健康咨询（4分） | 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 1.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2.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3.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建立特殊学生档案，谈话记录、学生信息资料完整） |
| 5.2心理健康教育（4分） |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 1.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2.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 |
|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12分） | 6.1网络阵地建设（4分） | 运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 |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每周在“易班”上用个人公共号发布至少 1 篇学生工作推文） |
| 6.2网络指导服务（4分） | 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 能准确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
| 6.3网络素养教育（4分） | 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 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
|  | 7.1危机事件处理（4分） | 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与总结研究分析。 | 1.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统筹指挥工作，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2.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3.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4.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5.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与总结，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 |
|  | 7.2安全教育（4分） | 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参与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 | 1.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2.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每学期组织安全教育主题班会至少2次） |
| 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12分) | 8.1职业生涯规划(4分) | 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 1.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职业取向；2.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3.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4.能讲授职业规划课程。（每学期组织 1 次职业生涯规划主题班会） |
| 8.2就业创业指导(4分) | 有针对性的对各年级学生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提供全程化、个性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核查工作，建立毕业生就业监测机制、就业质量评价及就业反馈机制。 | 1.能及时发布和解读就业创业政策和信息，规范使用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档案转移、毕业派遣、户口档案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2.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和个性化咨询服务以及讲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3.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信息库，对就业困难群体登记造册，实施帮扶计划；4.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型招聘会，举办专场招聘会、宣讲会等，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5.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文明离校教育；6.按时、按质做好就业率统计、核查、上报等工作；7.对毕业生开展就业跟踪调查和对用人单位开展使用评价调查，建立就业质量评价及就业反馈机制。（按时完成就业情况统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就业创业指导讲座） |
| 8.3基层就业(4分) |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 1.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政策的宣传工作，引导学生到基层工作；2.做好到基层工作的毕业生的教育指导工作。 |
| 9.理论和实践研究(4分) | 9.1理论和实践研究(4分) |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科学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1.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2.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3.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4.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5.能指导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及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每年至少发表1篇学生工作论文或主持申报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申报项目及参赛 2 项） |

附件 2-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管理岗位等级 |  | 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等级 |  |
| （专/兼）职 |  | 所带学生班级及人数 |  |
| 所在系 |  | 主要分工 |  |  |  |
| 本人年度工作总结 |
| （表格可根据内容调整）签 名： 年 月 日 |
| 考评得分 | 基本分 | 附加分 |
| 学生评分（30％） | 所在系评分（25％） | 同行评分（20％） | 学生处评分（25％） |  |
|  |  |  |  |
| 系领导评语 |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考核总得分 | 考核总得分 = 基本分 + 附加分 |
| 考核总得分 学生处（盖章）：年 月 日 |
| 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 经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评议， 同志 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定为 等次。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本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2-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分表

（ 年度）

系 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考 核 指 标 | 学生评分（程度渐弱） |
| A10分 | B8分 | C6分 | D4分 | E2分 |
| 1 | 你的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爱岗敬业精神如何？ | A | B | C | D | E |
| 2 | 你的辅导员对待学生的态度及为人师表如何？  | A | B | C | D | E |
| 3 | 你的辅导员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工作做得如何？ | A | B | C | D | E |
| 4 | 你的辅导员开展学风建设、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引导学生向学爱学方面的工作做得如何？ | A | B | C | D | E |
| 5 | 你的辅导员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入学教育、诚信教育、爱党爱国爱校教育、毕业生教育等）的工作效果如何？ | A | B | C | D | E |
| 6 | 你的辅导员在开展谈心谈话，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工作做得如何？ | A | B | C | D | E |
| 7 | 你的辅导员对家庭经济困难生、学习困难生、心理问题生、就业困难生的帮扶工作做得如何？ | A | B | C | D | E |
| 8 | 你的辅导员在帮助学生进行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工作做得如何？ | A | B | C | D | E |
| 9 | 你的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班级，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如何？ | A | B | C | D | E |
| 10 | 你的辅导员能不能主动地利用各种网络媒介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 A | B | C | D | E |
| 合 计 |  |

说明：请直接在各项评议内容对应等级栏中的选项打“√”

附件 2-2-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系测评表

（ 年度）

系：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考 核 指 标 | 姓名与评分 |
|  |  |  |  |  |
| 德（20分） | 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爱岗敬业精神、对待学生的态度及为人师表方面的表现。 |  |  |  |  |  |
| 能（20分） | 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研究决策能力、工作创新能力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 |  |  |  |  |  |
| 勤（15分） | 辅导员能坚守工作岗位；能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能积极主动地深入学生宿舍、班级，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能积极主动地利用各种网络媒介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  |  |  |  |  |
| 绩（30分） | 学风、班风建设有成效，班级学习氛围好，参与学术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性高，成效明显；学生有较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意识；校园文化建设有成效，形成良好的文化氛围；学生工作有创新，在学生当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  |  |  |  |  |
| 廉（15分） | 辅导员在学生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培养、奖助学金评定、违纪处理等工作上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 |  |  |  |  |  |
| 合 计 |  |  |  |  |  |

**本年度我系共有 名辅导员进行工作考核，该辅导员在辅导员考核系测评中排名第 名，计 分。**

附件 2-2-3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同行评分表

（ 年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考 核 指 标 | 姓名与评分 |
|  |  |  |  |  |
| 德（20分） | 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爱岗敬业精神、对待学生的态度及为人师表方面的表现。 |  |  |  |  |  |
| 能（20分） | 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研究决策能力、工作创新能力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 |  |  |  |  |  |
| 勤（15分） | 辅导员能坚守工作岗位；能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能积极主动地深入学生宿舍、班级，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能积极主动地利用各种网络媒介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  |  |  |  |  |
| 绩（30分） | 学风、班风建设有成效，班级学习氛围好，参与学术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性高，成效明显；学生有较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意识；校园文化建设有成效，形成良好的文化氛围；学生工作有创新，在学生当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  |  |  |  |  |
| 廉（15分） | 辅导员在学生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培养、奖助学金评定、违纪处理等工作上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 |  |  |  |  |  |
| 合 计 |  |  |  |  |  |

附件 2-2-4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处评分表

（ 年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考 核 指 标 | 姓名与评分 |
|  |  |  |  |  |
| 德（20分） | 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爱岗敬业精神、对待学生的态度及为人师表方面的表现。 |  |  |  |  |  |
| 能（20分） | 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研究决策能力、工作创新能力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 |  |  |  |  |  |
| 勤（15分） | 辅导员能坚守工作岗位；能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能积极主动地深入学生宿舍、班级，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能积极主动地利用各种网络媒介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  |  |  |  |  |
| 绩（30分） | 学风、班风建设有成效，班级学习氛围好，参与学术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性高，成效明显；学生有较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意识；校园文化建设有成效，形成良好的文化氛围；学生工作有创新，在学生当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  |  |  |  |  |
| 廉（15分） | 辅导员在学生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培养、奖助学金评定、违纪处理等工作上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 |  |  |  |  |  |
| 合 计 |  |  |  |  |  |

附件 2-2-5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附加分评分表

（ 年度）

系 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情况说明 | 个人申报分数 | 学校核定分数 |
| 1 | 加分情况 | 学生人数超标 |  |  |
| 2 | 个人获奖 |  |  |
| 3 | 学生获奖 |  |  |
| 4 | 科研创新 |  |  |
| 5 | 其他 |  |  |
| 6 | 减分情况 |  |  |  |
| 7 |  |  |  |
| 8 |  |  |  |
| 合 计 |  |  |

说明：

1.加分情况（总加分以 15分为限）

（1）学生人数超标加分：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超过全校辅导员平均所带学生数量的，每多1人加0.02分。（所带学生人数以当年高峰人数计算）

（2）获奖加分：个人获得学生工作相关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分别按7分、4分、3分、2分加分。若有其他突出事迹，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上报材料酌情加分。辅导员所带学生班集体或直接指导的团体或个人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分别按4分、3分、2分、1分加分。合作指导的，按署名分摊记分，二人合作的，按6:4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导师：其余导师总和为5:5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该项目最高奖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3）科研创新加分：

辅导员申报学生工作相关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科研立项的，每项分别加7分、4分、3分、2分。辅导员直接指导的学生团体或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科研立项的，每项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合作完成的按第（2）款方式分摊加分。

辅导员在A类、B类、C类、D类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论文的，每篇分别加 10分、5分、3分、1分。

论文被各种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收入或者被各种学术会议采用会议论文的，每篇加1分，合作完成的按第（2）款方式分摊加分。

辅导员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案例被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等单位采纳使用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若是合作完成的，按第（2）款方式分摊加分。

学生工作具有一定影响、被校内外媒体报道的特色项目，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上报材料酌情加分，合作完成的按第（2）款方式分摊加分。

（4）其他加分：辅导员在考核年度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团总支书记加1分。考核年度获得学生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每通过一项加1.5分，多项可累计（办法实施前，辅导员在校工作期间考取的资格证书在实施当年加分）。其他未列及情况，由辅导员个人申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加分。

2.减分情况：对工作中有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处分的辅导员，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酌情扣分。

附件 2-3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流程

学校发文部署开展辅导员工作考核

系将评议结果填入考核登记表报送学生处

公示后

系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开展系考核测评

学生处（团委）组织开展同行评议

学生处（团委）组织开展学生评议

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系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

辅导员进行自我总结填写考核登记表，并提交附加分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在系初审。

学生处汇总计算考核得分

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考核结果

学生处职能科室对各辅导员工作进行考评打分